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756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(52345177_112375635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2學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優先錄取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初任教學3年(110、111、112學年)內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幼兒園第1場

1、課程時間：112年11月4日(星期六) 9時至12時。

2、課程代碼：4013828

(二)國小第1場



1、課程時間：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 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、課程代碼：4013875

(三)國高中職第1場

1、課程時間：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 9時至12時。

2、課程代碼：4013883

(四)研習地點：本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(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)。

(五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各場預計錄取30位。

(六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
